

建國方略

△三民公司最新出版▽

第一種 **孫公尺牘** (再版增補)

△每部一角 分少年中年晚年三輯 洋洋十萬言

第二種 **孫中山社會主義談** (元年對社會黨講)

△每部一角 詳論社會主義原理派別及經濟學

各問題與民生主義最有關係。

第三種 **三民主義淺說** (國民必讀)

△每部五分 用最淺顯字句述三民主義，各界

手此一編，都能了解。

第四種 **孫文學說概要**

△每部一角 內有胡適之孫文學說內容和評論

及孫文學說結晶應用等十餘篇

第五種 **中山主義讀本** (青年必備)

△每部一角，本書分六章：孫中山先生，三民

主義，建國大綱，發展實業計畫，知難行易
學說中國國民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版

民權初步

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著者 孫文

印刷者 三民印刷所

發行者 三民公司

分售處 各大書局

總發行所

北四川路狄

二民公司
威路九十九號

孫公紀念課本

自序

中華民族世界之至大者也亦世界之至優者也中華土地世界之至廣者也亦世界之至富者也然而以此至大至優之民族據此至廣至富之土地會此世運進化之時人文發達之際猶未能先我東鄰而改造一富強之國家者其故何也人心涣散民力不凝結也

中國四萬萬之衆等於一盤散沙此豈天生而然耶實異族之專制有以致之也在滿清之世集會有禁文字成獄偶語棄市是人民之集會自由出版自由思想自由皆已削奪盡至二百六十餘年之久種族不至滅絕亦云幸矣豈復能期其人心固結羣力發揚耶

乃天不棄此優秀衆大之民族其始也得歐風美雨之吹沐其繼^{臺灣}得東鄰維新之喚起其終也得革命風潮之震蕩遂一舉而推覆異族之專制光復祖宗之故業又能循世界進化之潮流而創立中華民國無如國體初建民權未張是以野心家竟欲覆民政而復帝制民國五年已變爲洪憲元年矣所幸革命之元氣未消新舊兩派皆爭相反對帝制自爲者而民國乃得中興今後民國前途之安危若何則全視民權之發達如何耳

何爲民國美國總統林肯氏有言曰民之所有民之所治民之所享此之謂民國也何謂民權

卽近來瑞士國所行之制民有選舉官吏之權民有罷免官吏之權民有創制法案之權氏有複決法案之權此之謂四大民權也必具有此四大民權方得謂爲純粹之民國也革命黨之誓約曰恢復中華創立民國蓋欲以此世界至大至優之民族而造一世界至進步至莊嚴至富強至安樂之國家而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

今民國之名已定矣名正則言順言順則事成而革命之功亦以之而畢矣此後顧名思義循一名課實以完成革命志士之志而造成一純粹民國者則國民之責也蓋國民爲一國之主爲統治權之所出而實行其權者則發端於選舉代議士倘能按部就班以漸而進由幼稚而強壯民權發達則純粹之民國可指日而待也

民權何由而發達則從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始而欲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又非從集會不爲功是集會者實爲民權發達之第一步然中國人受集會之厲禁數百年於茲合羣之天性殆失是以集會之原則集會之條理集會之習慣集會之經驗皆闕然無有以一盤散沙之民衆忽而登彼於民國主人之位宜乎其手足無措不知所從所謂集會則烏合而已是中國之國民今日實未能行民權之第一步也

初生不能一日而舉步而國之初造豈能一時而突飛拔提之舉步也必有保母教之今國民之學步亦當如是此民權初步一書之所由作而以啟國民行民權之第一步也

自西學之東來也玄妙如宗教哲學奧衍如天算理化資治如政治經濟實用如農工商兵博雅如歷史文藝無不各有專書而獨於淺近需要之議學則尙闕如誠爲吾國人羣社會之一大缺憾也夫議事之學西人童而習之至中學程度則已成爲第二之天性矣所以西人合羣團體之力常超吾人之上也

西國議學之書不知其幾千百家也而其流行常見者亦不下百數十種然皆陳陳相因大同小異此書所取材者不過數種而尤以沙德氏之書爲最多以其顯淺易明便於初學而適於吾國人也此書條分縷析應有盡有已全括議學之妙用矣自合議制度始於英國而流布於歐美各國以至於今數百年來之經驗習慣可於此書一朝而得之矣

此書譬之兵家之操典化學之公式非流覽誦讀之書乃習練演試之書也若以流覽誦讀而治此書則必味如嚼蠟終無所得若以習練演試而治此書則將如瞰蔗漸入佳境一旦貫通則會議之妙用可全然領略矣

凡欲負國民之責任者不可不習此書凡欲固結吾國之人心糾合吾國之民力者不可不熟

習此書而徧傳之於國人使成爲一普通之常識家族也社會也學校也農團也工黨也商會也公司也國會也省會也縣會也國務會議也軍事會議也皆當以此爲法則

此書爲教吾國人行民權第一步之方法也倘此第一步能行行之能穩則逐步前進民本之發達必有登峯造極之一日語曰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吾國人旣知民權爲人類進化之極則而民國爲世界最高尚之國體而定之以爲制度矣則行第一步之工夫萬不可忽略也苟人一人熟習此書則人心自結民力自固如是以我四萬萬衆優秀文明之民族而握有世界最美之土地最博大之富源若一心一德以圖富強吾決十年之後必能駕歐美而上之也四萬萬同胞行哉勉之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孫文序於上海

社會建設 民權初步

目錄

卷一 結會

和事

一章 臨時集會之議識法

一節 會議官長職

二節 會計員

三節 會議副會類

四節 召集全體之職

五節 開會之秩序

六節 主座之選舉

七節 被指名者多人

八節 指名之附和

九節 選舉書記等

十節 委員會

第二章 永久之成立法

十一節 立

十二節 立

十三節 職員

十四節 職員之

十五節 其他之選舉

十六節 無人當選

十七節 大多數與較多數

十八節 團體之成立

第三章 議事之秩序並額數

十九節 違行之事

二十一節 額數定義

二十二節 額數爲開會前之必要

二十三節 開會後缺額之效力

二十四節 數額數之法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二十五節 會長之義務

二十六節 會長之權利

二十七節 會員之權利義務

二十八節 副會長並書記之權利義務

二十九節 全體之權限並缺席廢置特別會等之規定

三十節 特務會議

卷二 動議

第五章 動議

三十一節 動議

三十二節 處事之手續

三十三節 動議之措詞

三十四節 何時可發動議

三十五節 手續之演明式

三十六節 附和動議

三十七節 附和之形式

三十八節 極端之當避

第六章 離奇之動議並地位之釋義

三十九節 收回動議之公例

四十節 收回之演明式

四十一節 例外之事

四十二節 分開動議

四十五節 地位之討論

第七章 討論

四十六節 討論之權利

四十七節 討論之定義

四十八節 何時爲討論之秩序

四十九節 討論法演明式

五十節 限制討論之例

五十一節 演明式

五十二節 驁論言辭

五十三節 競爭地位

五十四節 選讓地位

五十五節 討論之友恭

五十六節 一致許可

第八章 停止討論之動議

6

五十七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用法

五十八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效力

五十九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討論

六十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演明式

六十一節 停止動議與本題動議之別

六十二節 停止動議對於他動議之效力

六十三節 停止動議對於本題一部分之效力

六十四節 定時停止討論

第九章 表決

六十五節 表決方式

六十六節 舉手並起立

六十七節 採法宜定

六十九節 兩面俱呈

七十節 表決疑問

七十一節 同數

七十二節 主座之特權

七十三節 主座有表決之權利

七十四節 點名表決

七十五節 投票表決

七十六節 由少數或多於大多數以取決

十章 表決之復議

七十七節 復議之定義

七十八節 復議動議之效力

七十九節 何時可發復議動議

八十節 何人可發復議動議

八十一節 折衷辦法

— 目 —

八十二節 討論復議

八十三節 得勝之方面釋義

八十四節 復議之演明式

八十五節 不能復議之案

八十六節 復議動議宜慎用

八十七節 取消動議

八十八節 兩動議之功效

卷三 修正案

第十一章 修正之性質與效力

八十九節 修正之性質

九十節 修正案須有關係

九十一節 修正案之效力

九十二節 第一及第二之修正案

九十三節 第一第二修正案之演明式

九十四節 同時多過一個修正案

九十五節 先事聲明

九十六節 接納修正案

第十二章 修正案之方法

九十七節 修正之三法

九十八節 宣述修正案之方式

九十九節 加入方法

一百節 加入案之否決效力

一百零一節 改變意思之必要

一百零二節 刪除之法

一百零三節 刪去修正案否決之效力

一百零四節 刪去案呈決之方式

一百零五節 所棄之字可加入他處

一百零六節 不字

— 目 —

一百零七節 刪去而加入之法

一百零八節 刪去而加入修正案否決之效力

一百零九節 替代

第十三章 修正案之例外事件

一百一十節 款項及時間之空白

一百十一節 人名

一百十二節 不受修正之動議

一百十三節 復議案

一百十四節 修正之秩序

卷四 動議之順序

第十四章 附屬動議之順序

一百五節 順序之定義

一百十六節 獨立動議附屬動議

一百十七節 七種附屬動議及其順序等級

一百十八節 議案順序之演明式

一百十九節 七種附屬動議之的

一百二十節 定秩序之理由

第十五章 散會與擱置動議

一百二十一節 散會動議

一百二十二節 獨立之散會動議

一百二十三節 散會議之限制

一百二十四節 散會之效果

一百二十五節 有定時間

一百二十六節 置擱動議

一百二十七節 置擱議之效力

一百二十八節 抽出之動議

第十六章 延期動議

一百二十九節 有定期之延期